

從反修例抗爭看顏色革命的廣續與變異

「在『奧特波』期間，我們塞爾維亞人非常聰明，知道把最美麗的女孩排在我們遊行隊伍的前面，我們盡量減少警察毆打我們的機會……女孩在前面可以建立一個緩衝區，以替代警察和我方最有可能進場爭鬥的年輕人。」6月9日深夜，暴徒衝擊立法會的電視直播畫面中，但見一排女性「示威者」擋在暴徒前，不斷辱罵警員，令筆者不期然地想起「顏色革命」「名著」《革命藍圖》一書中所勾勒的這個場景。

陳少波 正思香港顧問公司總裁



「奧特波」(Otpor!)是塞爾維亞語，意為「抵抗」，1998年在塞爾維亞成立的一個「顏色革命」組織以此為名，展開非暴力抗爭行動並暴得大名。

據西方主流媒體報道，這家組織先後接受了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和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等大量資金支持。其核心領導人斯爾加·波波維奇(Srdja Popovic)就是此書作者之一，不僅是「顏色革命理論大師」基恩·夏普的信徒，而且在2004年創辦「應用非暴力行動和策略中心」(CANVAS)，致力於在全球傳授非暴力行動策略，培訓「顏色革命」組織。《革命藍圖》一書開宗明義，強調它就是「一本關於革命的書」，「關於如今席卷世界的非暴力革命運動」，通過具體事例講述「顏色革命」的戰略、戰術。

反修例操盤者運用顏色革命同一手法

「顏色革命」其實早有一套成熟的戰術手法，除了動員女孩站在警員和暴徒之間外，塑造一個「顏色革命」抗爭標誌也是其

中一個慣用招數。「奧特波」運動的標誌就是那個有力的黑色拳頭，2014年被西方和本港反對派形容為「雨傘革命」的違法「佔中」則是那把「黃色雨傘」。

這次反修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操盤者又一次運用「顏色革命」的同一手法。示威者拿着的是同一款政治宣傳品，印有醜化特首林鄭月娥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的頭像，寫上中文或英文的「反送中」口號。這款宣傳品製作精良，用的是銅版紙，價錢不菲，不僅在香港集會現場大量派發，在海外多個城市的集會中也出現了同一款宣傳品。

此外，示威人群黃昏時分在香港立法會外集結，大台司機叫囂撤銷修訂《逃犯條例》，台下的示威者隨之以雙手結成交叉之勢，並讓航拍機拍攝。這個雙手交叉的手勢，就是翻版自2013年的「反國教」。

今次香港顏色革命來勢更猛更兇狠

種種跡象顯示，「顏色革命」正在香港捲土重來，而且來勢更猛、更為兇狠，形勢發展遠比善良的人們所預想的嚴峻。9日遊行散去後，警方發現暴徒攜帶了大量攻擊性武器。今日立法會進行修例二讀，有人在網上煽動包圍立法會甚至佔領立法會，網上也流傳各種武器的消息。一旦暴徒成功佔領立法會，在香港上演「太陽花」運動那一幕，實際上就是一

場「港獨政變」。這無疑對香港警隊應變能力、乃至特區政府管治能力都是嚴峻考驗。

比暴力事件更值得警惕的是，反對派正在採取一系列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他們正在網上和多個界別上煽動、發動罷工、罷課、罷市，甚至發起巴士司機慢駛。這些同樣也是「顏色革命」的慣用招數。夏普所總結的198種非暴力行動方法分為抗議和勸說、不合作和非暴力干預三大類，其中不合作方法即包括各種經濟性手段的不合作。2014年9月，「佔中」爆發時，反對派也一度呼籲罷工罷市，只不過並未獲得廣泛回應。「橋不怕舊，最緊要受」。這一次，他們重施故伎，企圖達到「佔中」未能實現的目的。

2014年違法「佔中」爆發時，熟悉東歐中亞「顏色革命」手段的俄羅斯媒體立即指出，這是「顏色革命」襲港。在此之後，網絡上曾流傳着一些視頻和帖子，分析「顏色革命」實施的12步。如今，「顏色革命」不再是按部就班地實施所謂的12步，而是幾乎所有能夠用上的手段、工具一起上，進行極限施壓。廣大市民，必須提高警惕，嚴陣以待。

內地的法治，真的那麼不濟嗎？

陳永良 執業律師

我剛從北京參加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一個培訓課程回來，親身接觸了一些內地司法機構的人和事，眼見香港近日因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的爭議，主要是對內地的法治帶有偏見，感到有些不太快，希望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多年來在內地工作的經驗。

2001年，我在上海工作一年，正是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時候。在其後幾年，看到內地慢慢改變，經濟起飛，政府機關辦事效率提高，雖然成效不太明顯，不過，對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已加強了不少。

內地法官律師已非吳下阿蒙

我回香港後，工作上與內地保持密切關係，經常要到訪不同省市，觀察到法律界與司法機關在最近幾年，無論軟件或硬件，各方面都有脫胎換骨的感覺。我近年曾到訪或在業務上合作過的內地律師行，很多都是現代化管理，不少律師曾在普通法系國家和地區如香港求學，精通英語，專業水平甚高。

我也注意到，現在內地法官一定是法律本科畢業，必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即等於很多國家的律師資格考試Bar Exam)，像以前由外行人出任法官的情況，已不復見。

我認識一位曾在內地任職中級與高級人民法院法官的內地律師，幾年前在港大修讀法學碩士時(近年內地來港修讀普通法法學碩士的公檢法人員每年都有幾十人)，透過自修，通過香港律師會為香港以外律師而設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加

入了本港一家歷史悠久的馳名大律師行。

有去過內地大學交流或參加暑期班的香港法律系的同學，應該也知道近十幾年，只有最優秀的內地學生，才能考進內地名校的法律系。可見現在這一輩的內地法官和律師，已非吳下阿蒙。

這次在國家法官學院(全國最高級別的法官培訓機構)的課程，使我對內地司法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的學院，環境優美，我們住宿的公寓和上課的教室、圖書館，乃至用膳的食堂，都乾淨整潔、嚴禁吸煙。這和以前在內地所到過的政府機構又髒又舊、到處充滿煙味的情況，簡直有天淵之別。

內地法庭聯網聆訊視頻直播

我們在幾天緊湊的課程裡，除有水準甚高的司法人員講課外，也有機會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信息中心參觀，讓我們這班執業多年的香港律師大開眼界。這幾年內地雷厲風行的司法改革，其中一項重要工程是信息化。

我們在信息中心聽一位年輕工作人員的詳細講解，並在大屏幕前看即時示範，使我們有醍醐灌頂的感受。原來，現在內地法院透過先進的大數據處理，將全國各個省市的法庭聯網，所有案件文書可同步即時存檔及供查詢。最厲害的是，把全國3,000多個法庭的聆訊過程以視頻直播。難怪講解人員說，法官現在都小心翼翼地審案，連坐姿都要端正。最初，法官們覺得很有壓力，但慢慢地，大家習慣了嚴謹，水準便

提高了。

這些措施，使訴訟效率和公平性明顯改善，減少使用大量紙張，既環保又節省儲藏空間。司法改革另一項重要政策是「法官員額制」。數年前，內地法院推行法官員額制，即通過嚴格考核，選拔最優秀的法官進入員額，並為他們配備法官助理、書記員等審判輔助人員，以確保法院85%的人力資源配置到辦案一線。

應多了解內地提升法治水平的努力

這樣做，可達到優化司法資源配置、提高法官素質及提高法官待遇的目的。「法官員額制」政策，對司法水準有深遠影響。因為平庸之輩不能考進法官行列，原有法官亦面對汰弱留強的考核，要對審過的案件負上終生責任，不敢馬虎苟且。

總而言之，內地的司法改革，在突飛猛進的資訊科技配合下，司法制度更合理化、透明化、普及化。這樣的發展，在中央領導人這幾年不斷強調「依法治國」的方針下，將可擺脫過去法制不全、法治不彰、執法不嚴等惡名。

作為曾親身體驗內地司法與執法從落後變成銳意改革的香港律師，我認為，一口咬定把嚴重罪行的逃犯移交內地便不會有公平審訊的人，似乎對內地司法的進步沒有認識。在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時候，能否深入了解內地為提升法治作出了多少努力？這樣，也許大家會更清楚，中國內地的法治，真的是比和香港簽訂了移交協議的菲律賓和印尼更不濟嗎？

理性支持修例 拒絕「佔中」重演

莊紫祥 博士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創會會長



反對派策動反修例的遊行，最終演變成暴力衝擊，企圖阻塞交通，這些行徑實在令人痛心疾首，長此以往，香港的繁榮穩定休矣。修訂《逃犯條例》本意是為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司法公義，但該草案卻一直被反對派抹黑，更有甚者，以譁亂內地司法制度作為反修例的借口，實在可恥可笑。

政府已經多次指出，修例是因應本港少女台灣遇害案而提出，目的為完善法律、堵塞法律漏洞，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在基本法保障下，香港司法獨立，修例後移交逃犯須經法庭把關，修例符合法治，保障人權自由。

《條例草案》規定，在處理移交請求前，有關罪行必須同時是香港和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內訂明的罪行；罪行不涉及集會、新聞、言論、學術自由或出版自由。此外，政治罪行不移交；或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也不移交。如此清晰、明確的界定，反對派視而不見，一路「扮盲」，完全為反對而反對，以政治凌駕公義。

更可笑的是，反對派「倒打一耙」，以「諮詢期太短」阻礙修例，企圖激起社會不滿。事實上，造成如今局面的，正是反對派自己。修例建議早於今年2月已經提出，隨後召開的多次會議上，反對派不斷阻撓會議召開，現在又稱時間倉促，實在荒謬。

反對派不斷發表危言聳聽的言論，利用公眾對修例不甚了解，斷章取義，散佈各種不實言論，製造恐慌，不斷煽動民眾，無非是不希望《條例草案》通過。明眼人更看得出，其中不乏外國勢力參與其中，打「香港牌」作為貿易戰的籌碼，打着所謂「人權」、「自由」的旗號公然作亂，破壞香港當前良好局面，牽制中國崛起，以達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當年「佔中」的惡果歷歷在目，一切損失，最終要香港市民自己「埋單」，相信沒有人願意再經歷「佔中」道路癱瘓、學校停課、股市大跌的日子。相信市民能夠以和平、理性的態度看待修例，不被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利用。

《逃犯條例》修訂大局已定

陳曉鋒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近日，《逃犯條例》修訂成為了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特區政府和主流民意為了法治和公義作出了大量的努力，《逃犯條例》修訂一定不會半途而廢。值得一提的是，「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收到了超過84萬名香港市民聯署支持修訂《逃犯條例》，應該說，《逃犯條例》修訂大局已定。然而，由民陣發起的反修例遊行，在有之心人惡意利用之下演變成惡意的暴力衝突，遭到香港各界的強烈譴責和撻伐。

法治精神是香港社會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之一，不容褻瀆。一向以法治著稱的香港不能成為少數犯罪者的

「避罪天堂」。反對派利用反修例議題綁架的所謂「民意」，其目的就是惡意激化政爭、撕裂香港，令香港陷入蹉跎歲月、停滯不前的困局，本質就是要動搖「一國兩制」和憲法基本法作為特區憲制基礎的根基。凡此種種，市民都清楚地看到，是誰在捍衛香港的法治精神，是誰在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石，破壞香港的整體形象。

事實上，《逃犯條例》的修訂既有法理依據又有現實迫切需要，可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符合聯合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標準及做法，在每個階段都嚴格依據法律進行，法律觀點清晰明確，

完全符合程序公義。在移交逃犯及人權保障作了有效平衡，有利維護香港市民利益和提升香港法治形象。政府自提出修例四個多月來一以貫之的盡職表現也值得稱道。

在中美貿易戰的升溫下，西方一些勢力企圖搞亂香港，妄圖利用香港《逃犯條例》修訂挑戰中央政府權威，打着「捍衛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幌子，與香港的反對派呼應。對此，反對派不僅挾洋自重，還明目張膽出賣香港，破壞「一國兩制」，背叛國家。歷史和實踐將證明，香港的「一國兩制」必定行穩致遠。

支持修例主流民意不可逆轉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副召集人

由香港各界人士自發成立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已經獲得逾84萬名市民聯署支持修例，支持團體增至335個，料人數還會持續大幅增長，顯示撐修例是香港真正的主流民意。港人眼睛雪亮，反對派完全是逆民意而行，損害香港利益和市民福祉。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聯署數據，都是經過專業甄別的有效簽名，一些惡意的簽名已被剔除，以確保聯署的公信力和透明度。聯署開始以來，共剔除了13.6萬個無效簽名。這些數字顯示特區政府修例草案得到香港主流民意支持，廣大市民均期待政府繼續努力，如期完成修例。

令人關注的是，在反對派反修例的行動中，外國勢力前所未有地介入。美國國務院粗率干預香港修例，「谷歌地圖」(Google Map)標示反修例遊行的集合地點、時間，並即時更新遊行出發情況，當遊行完結，晚上又鬼祟刪走相關資料。facebook則是公然刪除對反修例表示質疑的帖子，並刻意放大反對派傳媒帖子的影響。「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自發起網上聯署，密集收到駭客攻擊，追蹤駭客的IP，發現主要來自北美洲，亦有台灣、歐洲及東南亞，但以美國為主。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分析，事件涉及外部勢力的強力介入，在如今中美角力的背景下，香港出現如此大型的遊行示威，只會讓中央更警惕，防止香港局勢成為西方勢力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切入點。中央不會讓步，特區政府也不會撤回修例。

在中美貿易戰升溫的背景下，美國與香港反對派內外勾連阻撓修例，顯示美國根本把香港當作制衡中國的棋子，香港修例的政爭越激烈，對美國打「香港牌」越有利。

但是，無論外部勢力與香港反對派如何內外勾連阻撓修例，無論反對派如何利用反修例的所謂民意激化政爭、撕裂香港，但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不可逆轉，香港穩中向好的大勢不會發生改變。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是主流民意所向，反對派再怎麼不擇手段騎劫民意，都只是虛幻和徒勞的。修例是複雜的政治博弈，香港社會各界必須看清反對派內外勾連反修例的險惡居心和嚴重後果，凝聚強大民意，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挫敗外部反華勢力和反對派的圖謀。



穆家駿 老師

日前，有教育團體公然呼籲教師應該參與周日的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大遊行，並且鼓勵更多下一代參與街頭抗爭。筆者下筆之際，警方公佈周日深夜參與暴力衝擊的300多名人士

中，80%都是16-25歲的學生或青年人，實在感到痛心！筆者作為一位前線教師，深明教師對下一代價值觀影響之大，非家庭或媒體能比擬。而正因為我們的責任重大，作為教育工作者理應「傳道、授業、解惑」，對於修訂《逃犯條例》這個關係香港法治的重大議題，更應該對學生負起「講清楚、講明白」的責任，決不能以自身對莘莘學子的影響力而胡亂鼓動反修例。

筆者早前曾邀請幾位對修例感興趣的學生，參與一個由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先生主講的修例分享會，會後學生們都爭取機會向譚先生發問細節。有趣的事發生在校內，有一名學生表明反對修例，因為會「拉回內地死刑」，然後參與分享會的學生則一句回應「有機會判死刑的根本不會送回去」。那對所謂堅持反對的學生即無言以對了。的確，不少學生對於條例的細節還未認真了解，如果教師利用自身的影響力將他們推上遊行的隊伍，單單讓青年人口喊一下口號，對他們加深認識《逃犯條例》又有多大幫助呢？

除了學生之外，筆者發現不少參與遊行的人士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問及為何走出街頭抗爭，答案不外乎是以為一旦修例，內地可以隨時來港捉人回去，甚或認為不相信內地法治制度等答案。但其實這些疑慮根本上可以釋除，比如說香港法庭的把關作用、對於疑犯的人權保障、有機會判處死刑的犯人不會移交等，通過詳盡解釋，公眾的誤解都可以釋除。但反對派、尤其是部分教育界人士鼓吹青年人走出來，讓這些年輕人花數小時遊行甚至參與深夜的暴力衝擊，也不願意花半小時認真看看《逃犯條例》修訂的原文，這是香港教育的悲哀！